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吳威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承保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維修照片、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、賠付資料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9頁）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至10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
01 正。

02 四、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其中
03 屬於零件部分費用193,500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
0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
05 扣除折舊後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32,250元，併計工資
06 16,500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48,750元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8 給付48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5年1月
09 2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14 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柏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0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6 書記官 阮玟瑄